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规〔2025〕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停止执行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 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停止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漳政规〔2024〕1号）中第五条。

特此通知。

附件：《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提质
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漳政规〔2024〕1号）

第五条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漳政规〔2024〕1号）中第五条

五、强化政策补助奖励

（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企业生产性厂房按约定建成并投产后当年度为调试期，项目生产调试期后连续五年内（均指自然年度，下同）达到主要经济指标（经济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的考核要求，一次性给予企业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①生产调试期后连续五年内，其中三个年度（指自然年度，下同）需达到分产业分用地规模的经济贡献要求；另外两个年度也必须达到一定经济贡献，即达到分产业分用地规模的经济贡献要求的 70%。

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分产业分用地规模要求。

③土地产出率达到分产业分用地规模要求。

④对于成长潜力好、经济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可适当提高基础设施补助。

（二）综合贡献奖励。对于经济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超过约定要求并贡献特别大的，进行“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后，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